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P 烟草烘干机热泵机组（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山西海沐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开发区风后东街路北（三创小镇院内）（生产厂址）。15P 烟草烘干机热泵机组（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规定比例）3。15P 烟草烘干机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15P 烟草烘干机热泵机组的整机总成装配、整机性能测试（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加热室及配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节诺板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梁僧固村天山路 1 号（生产厂址）。支撑架、排湿风道、冷凝器、循环风机维修口、冷风进风口和热风风道（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规定比例）。支撑架、排湿风道、冷凝器、循环风机维修口、冷风进风口和热风风道（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支撑架、排湿风道、冷凝器、循环风机维修口、冷风进风口和热风风道（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装烟室（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节诺板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梁僧固村天山路 1 号（生产厂址）。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规定比例）。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循环风机（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福安市力华电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安市大溪边 12 号（生产厂址）。风机、风道、进风门、排风门（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规定比例）。风机、风道、进风门、排风门（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风机、风道、进风门、排风门（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热泵烤房控制器（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山西海沐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开发区风后东街路北（三创小镇院内）（生产厂址）。热泵烤房控制器（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规定比例）。热泵烤房控制器的电源模块、驱动输出模块（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泵烤房控制器的硬件电路检测、热泵控制程序参数调试（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弘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